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4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2條：本會定名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簡稱「富邦金控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3條：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

第4條：本會以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轄下所屬集團各子公司事業單位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境內。（目前於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並視會務發展需要及會員分布情形，得設立分會機構，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5條：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十一、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十二、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6條：凡任職於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所屬機構服務之員工，除代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具備對於勞動關係上之各種利益有直接影響力或支配力之主管外得填寫入會申請書申請加入本會，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繳納入會費成為本會會員。

前項所訂不得加入為本會會員之人員，得申請加入為本會「贊助會員」。

本會會員因升遷或調任至不得加入為會員之資格時，得變更為「贊助會員」。但原擔任本會理、監事或各項代表者，經理事會決議，得保留其職務至任期屆滿為止。

會員退會時，須填寫退會申請書辦理，經理事會核准後視為出會。

第7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

贊助會員不具有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等權利。

第8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9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處停權或除名之處分。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10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11條：本會設理事十五至二十七人，候補理事最多五人、監事五至九人、候補監事最多二人，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

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負責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連任本會二屆之理事長卸任，本會聘為榮譽理事長。

本會得設置副理事長若干人，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指派產生。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推動本會會務，其任期與理事長同。

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督會務，並執行監事會決議，得列席理事會。

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其會員代表由一般會員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另訂。

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得票數多寡遞補，但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如遞補後仍不足會議召開法定人數時，應就缺額部分進行補選。

本會理事、監事設置標準如下：

會 員	理 事	候 補 理 事	監 事	候 補 監 事
2000~3000人	15	5	5	2
3001~4000人	17	5	5	2
4001~5000人	23	5	7	2
5001人以上	27	5	9	2

第12條：理事會得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13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酌支旅運費，聘任專任人員為有給職。

第14條：工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任期為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15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由本會理事會會議或理事長聘請顧問。

第16條：下列事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通過或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理事、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17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清查會員會籍。

三、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四、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五、選舉罷免(含集團子公司)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暨各項會議委員會之本會代表。

第18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二、擔任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主席。

三、執行各項法定會議之決議案。

四、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考核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五、簽訂團體協約(含各子公司)之當然代表。

六、對外代表本會。

第19條：本會副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一、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二、執行各項法定會議之決議案。

三、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20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21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22條：本會法定會議分下列三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15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各會員代表。
- 二、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每3個月召開1次，候補理事、監事得列席會議，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7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監事。
- 三、理、監事會議得視會務需要召開聯席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經理事會決議，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如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前項無故缺席之標準，另由本會理事會議定之。

第23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24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以委託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25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為每人1,000元整。經常會費如表列所定。

每月工資級距	經常會費
50,000元以下	100元
50,001-100,000元	150元
100,000元以上	500元

本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工會。

第26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派員查核之。

前項之查核程序及辦法另訂之。

第27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監督

第28條：會員代表對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提出異議者，本會應將異議者姓名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

第29條：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財務報表。

四、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第30條：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保 護

第31條：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有工會法第35條所定之行為。

第九章 附 則

第32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

第33條：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34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